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 或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本次发行股 票的认购对象,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》, 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本承诺人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目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 司股票的情形,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 司的股票,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 的上市公司的股票:
- 2、如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,本承诺人承诺因 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,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特此公告。

>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> > 2024年10月10日